

11209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肖云慶		出生年月日	民國58年7月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11月23日		選舉年度	113年		選舉種類	第11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長女	林	欣																			
長子	林	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第 | 頁，共 | 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址」若一宗土地多處地址，則在每塊地號前註明。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營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總申報筆數：2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境屬「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真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獨具一格，停車位，登記建物，註冊寫真，燒寫號碼；

此建物及首級落之十地，雖分別填於建物，而及于批標。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領 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價 額
MERCEDES-BENZ				1496				肖云虎		2022.10.8		買賣			217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曰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錄
訂 裝

總申報筆數：○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額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營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於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一千零四百零九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股票(總價值：新臺幣元)

繫
續

總申報筆數：〇〇〇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五、

卷之三

綠

筆報申總

★上市(續)或未上市(續)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續編

筆報申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訂 裝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類項	件數	人數
產		
財		
總		
報筆數：	()	

筆
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營業權、專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包括運動質)、

高爾夫球諸及會員證、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則應由新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筆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定期險、變額萬能定期險、投資型定期保險、投資連（鏈）定期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人。
-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筆

- ★ 「虛擬資產」指依先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裝訂線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該類委託資產申報，即應將各類委託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三十三萬元以上者，應將各類委託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三十三萬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新嘉坡總理官邸

筆者自序

★★「債權」之申請金額，應以「申請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債權額由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廣匯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賽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15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點	餘額	時間	原因
----	-----	-----	----	----	----	----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價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點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筆

「車票抵簽」指基於手執行抵證或其由有價證券之名稱公司、公股、股東等車票之投資，向持票人發付之計量現金。

自對於不改「」故「」各別，而「」本來是「」，所以「」中却「」。中却「」，則「」，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令」第二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員執業規則》

十三 謂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申請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務機關（櫃）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置地申請書審核。

致七

金員鑒序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李云（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7日

1頁，共1頁
第

